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4,112,271 股
- 2、发行价格：324.2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333,321,626.33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311,015,707.68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5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目录

特别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2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1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22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6
二、发行人律师.....	26
三、审计机构.....	26
四、验资机构.....	27
第五节 上市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8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8
二、上市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及时间.....	30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安恒信息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2,222,222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卓群
注册资本:	7,407.407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188 号
股票简称:	安恒信息
股票代码:	688023.SH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	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会展服务; 生产、加工: 信息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货物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准, 公司属于“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下属的“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和“互联网安全服务”行业。

安恒信息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并为客户提供专业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应用安全、大数据安全、云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安全及工业互联网安全等领域。

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持续的产品创新, 公司围绕事前、事中、事后几个维度已形成覆盖网络信息安全生命全周期的产品体系, 包括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网络信息安全防护单品、网络信息安全检测单品)、网络信息安全平台以及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各产品线在行业中均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网络信息安全基础产品	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产品	Web 应用防火墙	解决传统网络层安全防护产品无法解决的应用层攻击威胁, 抵御各种常见 Web 攻击: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数据泄露、应用层 DDOS、0day 漏洞等的影响, 保护各类 Web 应用安全、稳定运行。	
		综合日志审计系统	通过对客户网络设备、安全设备、主机和应用系统日志进行全面的标准化处理, 探测各种安全威胁、异常行为事件, 确保用户业务的不间断运营安全。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专业级的数据库协议解析设备, 能够对进出核心数据库的访问流量进行数据报文字段级的解析操作, 完全还原出操作细节, 并给出详尽的操作返回结果, 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访问痕迹呈现。	
		运维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通过账号管理、身份认证、同步监控、审计回放、自动化运维等功能, 增强企业运维管理的安全访问合规性, 对日常内部运维中各种误操作、恶意操作提供精细化控制和操作过程全审计。	
		APT 攻击(网络战)预警平台	针对网络流量进行深度分析的一款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能实时发现网络攻击行为, 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 检测能力完整覆盖整个 APT 攻击链。	
		全流量深度威胁检测平台	一款对网络全流量进行深度数据包解析和审计、威胁监测、应用识别、行为溯源以及流量占用和趋势分析的软硬件一体化产品。	
	网络信息安全检测产品	Web 应用弱点扫描器	利用漏洞产生的原理和渗透测试的方法, 对 Web 应用进行深度弱点探测, 可帮助应用开发者和管理者了解应用系统存在的脆弱性, 为改善并提高应用系统安全性提供依据, 帮助用户建立安全可靠的 Web 应用服务。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箱	等级保护主体单位、监管检查部门开展等级保护网络信息安全检查的一体化专用便携式监察装备, 具有规范检查、工具调用、结果展示等功能, 集成定制有专门的安全检查工具。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提供 Web、数据库、基线配置核查、端口与服务识别等综合漏洞扫描功能, 能够准确发现网络中各主机、设备、应用、数据库等存在的网络信息安全漏洞, 完成整体系统的安全评估。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具箱	针对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一套专业装备。能够全程指导应急处置步骤, 满足不同场景下对应急处置工具以及相关知识的需求, 帮助实现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取证溯源并指导快速恢复。	
		迷网系统	一种对攻击者进行欺骗的威胁检测防御系统, 通过布置诱饵主机、网络服务, 诱使攻击者实施攻击, 对攻击行为进行捕获和分析, 并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来增强实际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网络信息安全平台	云安全	天池云安全管理平台（私有云场景）	帮助行业私有云构建统一管理、弹性伸缩、协同防御、智能部署、满足等级保护安全能力需求的云安全资源池，能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云安全综合解决方案。
		玄武盾云防护平台	基于云计算和威胁情报能力，为私有云用户提供搭载硬件的安全流量清洗防护服务。
		安恒云（多云管理场景）	以 SaaS 化、集中化、智能化、生态化为主要特点的多云管理及安全建设平台，实现多云统一纳管、统一门户、统一运维以及统一运营。通过对云安全环境态势分析及将云安全能力统一规划管理，满足客户安全合规需求。
	大数据安全	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	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用户全网安全数据进行采集、集中存储管理，通过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已知安全威胁检测的准确度并实现未知安全威胁的智能发现。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	对用户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 IT 资产，通过全要素的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分析挖掘，结合威胁情报和管理需求。构建由被动到主动的实时网络威胁感知与预警响应能力，变被动防御为主动防御。该平台能够对网络安全威胁、隐患和事件进行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帮助用户实时掌握网络安全态势，并开展预警通报、应急处置和管理工作。
		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集自有互联网大数据、行业监管数据和公安警务数据为一体的大数据分析平台。通过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情报挖掘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助相关监管单位对金融风险进行全流程监测和预警。
	物联网安全	物联网安全心	一款嵌入式物联网终端防护产品，对物联网终端系统进行内核防护、数据加密和实时审计；同时能与物联网安全态势感知与管控中心联动形成云+端联动的防护技术方案，实现物联网终端安全态势感知与可信管控。
		物联网安全监测平台	采用自主研发的 SUMAP 超级搜索引擎，实现物联网终端设备快速识别、漏洞检测及非法接入监测，从而实现物联网终端安全状态实时监测，是物联网终端一站式安全评估平台。
		工业控制漏洞扫描平台	针对工业控制系统漏洞的专业检测设备，通过对设备信息、漏洞信息的分析结果展示，能够让工控系统管理者全面掌握当前系统中的设备使用情况、设备分布情况、漏洞分布情况、漏洞风险趋势等内容。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	SaaS 云安全服务	云监测服务（先知）
云防护服务（玄武盾）			专注于云端安全流量清洗，基于云计算和威胁情报能力，可为用户提供零部署零运维云防护服务，抗 DDoS 清洗能力可达 2.5Tb/s，同时具备防黑、防泄露、防 CC 等业务安全防护能力。

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威胁情报服务（数据大脑）	依托 SaaS 云监测服务、云防护服务、蜜罐网络及全球资产探测等能力，提供追踪溯源、黑客画像、区域态势感知等高级威胁情报分析服务，可有效提升区域安全态势感知、未知威胁检测、威胁溯源分析、主动防御等场景的智能化程度。
	专家服务	专业安全服务	专业安全服务包括传统的安全检测服务、渗透测试服务、代码审计服务、移动 App 检测服务、风险评估服务、安全加固服务、驻场安全服务等，通过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各种安全隐患与漏洞，提出整改方案，协助客户进行安全加固，尽可能降低安全风险，抵御内外部安全攻击与入侵，保护信息资产的安全。
		可信众测服务	可信众测是安恒信息推出的一款重点为金融、政府、运营商等高端用户量身定制的安全众测服务。可信众测选取了安恒信息认证的安全测试人员，对风险等级要求较高的网站采用众测的模式进行测试，用户可以按照测试的效果进行付费，而测试人员仍按照约定的保密要求进行服务，在不增加用户的测试风险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安全测试的效果，同时降低安全测试的成本。
		安全咨询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包括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云安全咨询、信息系统安全规划建设咨询、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数据安全咨询以及安全开发生命周期咨询。随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入 2.0 时代，安恒信息通过专业和体系的安全咨询服务结合公司全产品线的优势，帮助客户开展符合等级保护 2.0 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的规划与建设。
		平台运营服务	为公司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平台、AiLPHA 大数据智能安全平台及云平台用户提供的深度安全运营服务。通过深度数据分析，协助客户进行持续的安全威胁分析、安全检测、策略优化、实战演练和应急处理，建立积极防御体系。
		应急响应服务	应急响应服务包括 7*24 小时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应急演练两部分内容。其中安恒信息应急演练服务包括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平台构建、红蓝对抗服务等全场景演练内容。应急响应服务结合安恒信息应急响应工具箱和应急指挥平台，提供快速高效的处置能力。
		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服务	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服务是安恒信息最具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综合安全服务，在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为活动主办方、监管机构、政企单位提供整体网络安全保障计划、方案及能力，通过专业有效的安全平台、安全设备，结合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服务，确保活动的顺利举办，有效降低网络攻击风险。国家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服务均具有任务重、要求高、影响大的特点。安恒信息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一支融合专业技术精、素质高、有经验、能打持久战、能打胜仗的网络安保队伍，为每次重大活动网络安全

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	产品简介
			提供坚实的护航力量。自 2008 年至今，安恒信息共参与近百场国家重要活动/事件的网络安全，多次承担安保组长及中坚力量的职责，确保网络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智慧城市安全运营中心服务		城市级安全运营保障平台，能实现对全市数字基础设施、重要数字资产和信息系统进行全天候全方位的安全监测、通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并提供统一的基础安全防护服务。
	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服务		依托公司产品与服务经验，对产业资源、行业案例以及成熟的项目经验进行整理，并完成教育资源转化。公司开发了符合教学、应急演练和安全测试场景的攻防实验室平台、攻防演练平台和攻防靶场平台。 服务主要包括：协助在校学生、在职人员展开安全技能培训与国家认证培训；提供在线的网络信息安全人才学习平台。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督部门注册过程

（1）2021年5月，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1年8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6号）。

（二）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7日向上交所报送《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以下简称《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启动后（即2021年9月9日）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2021年9月14日9点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共计5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即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建峻实业投资）

及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名单》的基础之上增加上述5名投资者。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下，截至发行T日（2021年9月14日）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向83名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出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附件，邀请前述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前述83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名；基金公司22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6家；其他机构20家；个人投资者4位。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9月14日9:00-12:00，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2份申购报价单，当日12点前，除3家公募基金公司和5家QFII无需缴纳定金外，其他4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认购对象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总额(元)
1	巴克莱银行 Barclays Bank PLC	QFII	319.44	300,000,000.0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59.50	300,241,500.00
3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QFII	330.51	300,000,000.00
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10.00	800,000,000.00
			293.57	1,333,321,700.00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02.58	300,000,000.00
6	UBS AG	QFII	306.00	432,000,000.00
7	葛卫东	个人	325.00	300,000,000.00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88.88	311,065,680.00
			276.99	312,065,680.00
			269.99	322,065,680.0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31.00	300,000,000.00
			299.00	310,000,000.00
10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建岷实业投资)	QFII	330.11	399,994,287.00
			301.11	499,993,155.00
			285.11	700,002,072.00
11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QFII	303.00	300,000,000.00
1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324.23	500,000,000.00
			259.39	500,000,000.00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324.23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4,112,271股，募集资金总额1,333,321,626.33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6号文核准的股数上限以及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133,332.17万元（含133,332.17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5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269.00	299,999,967.87	6
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25,269.00	299,999,967.87	6
3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建 岷实业投资)	1,233,674.00	399,994,121.02	6
4	葛卫东	925,269.00	299,999,967.87	6
5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2,790.00	33,327,601.70	6
合计		4,112,271.00	1,333,321,626.33	

(四)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112,27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9月1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59.39元/股。

本次发行共有12家投资者提交《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24.23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100.00%。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321,626.33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及印花税合计人民币22,305,918.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1,015,707.68元，未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133,332.17万元。

(九)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J.P.Morgan Securities plc、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建岷实业投资）、葛卫东以及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等共计5家发行对象。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5日向上述5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9月17日17时止，上述5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务专用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21年9月1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获配投资者缴存款的账户收到安恒信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321,626.33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叁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叁角叁分）。

2021年9月27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此次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112,27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4.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3,321,626.33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及印花税合计人民币

22,305,918.6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1,015,707.6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112,2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06,903,436.68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安恒信息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90394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504517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20285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202794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3310011710120100026600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3310011710120100026569

（十一）发行对象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324.23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4,112,271股，募集资金总额1,333,321,626.33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716号文核准的股数上限以及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133,332.17万元（含133,332.17万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5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具体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269.00	299,999,967.87
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925,269.00	299,999,967.87
3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建岷实业投资)	1,233,674.00	399,994,121.02
4	葛卫东	925,269.00	299,999,967.87
5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2,790.00	33,327,601.70
合计		4,112,271.00	1,333,321,626.3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26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类型	QFII
法定代表人	CHARLES CHIANG
注册资本	17,546,050,000 美元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6EUS309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26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建岷实业投资）

名称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建岷实业投资）
企业类型	QFII
法定代表人	何志安
注册资本	9,500,100 港币
境外机构编号	F2021HKF019
住所	Flat/RM 1608 One Exchange Square Central HK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建岷实业投资）本次获配数量为 1,233,674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葛卫东

姓名	葛卫东
投资者类型	个人投资者
身份证号码	52010319690227*****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葛卫东本次获配数量为 925,269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原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29MA09893027
住所	河北省安新县安容公路东(建设大街 279 号)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企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科技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02,790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2021年8月20日，安恒信息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对象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投资金额5亿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发行对象承诺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本次发行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及验资等过程符合《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安恒信息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向上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文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一)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安恒信息；
- (二) 证券代码为：688023.SH；
- (三)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5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112,27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25,761	30.27%	4,112,271	26,538,032	33.94%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648,314	69.73%	-	51,648,314	66.06%
股份总数	74,074,075	100.00%	4,112,271	78,186,346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范渊	10,018,362	13.52	10,018,362
2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8,337	10.81	-
3	宁波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75	5,000,000
4	嘉兴市安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990	6.75	4,999,99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29,600	4.90	-
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3,158,574	4.26	-
7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17,096	3.26	-
8	葛卫东	1,835,503	2.48	-
9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1,432,423	1.93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3,537	1.52	-
合计		41,623,422	56.18	20,018,352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后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范渊	10,018,362	12.81	10,018,362
2	阿里创投	8,008,337	10.24	-
3	宁波安恒	5,000,000	6.39	5,000,000
4	嘉兴安恒	4,999,990	6.39	4,999,99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29,600	4.64	-
6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CO.LLC	3,158,574	4.04	-
7	葛卫东	2,760,772	3.53	925,269
8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417,096	3.09	-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432,423	1.83	-
10	Janchor Partners Limited （建岷实业投资）	1,233,674	1.58	1,233,67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科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1.81	1.62	-2.23	1.72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56	22.54	20.93	36.25	38.12	36.60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223,540.19	246,312.29	217,217.27	89,189.45
负债合计	69,767.67	79,107.20	62,180.62	38,4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30.81	166,942.90	155,036.65	50,686.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772.52	167,205.10	155,036.65	50,712.1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175.66	132,297.27	94,403.29	62,658.68
营业总成本	76,223.60	125,809.60	90,238.00	60,851.36
营业利润	-20,990.80	13,978.30	9,212.39	7,401.87
利润总额	-21,226.30	13,094.31	9,101.41	7,520.99
净利润	-17,792.52	13,179.20	9,217.32	7,57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69.15	13,411.55	9,222.04	7,687.4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77.12	27,999.39	21,651.61	9,598.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80.36	-39,743.08	-11,919.69	8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04	-5,483.43	98,847.99	7,378.4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0.03	0.03	0.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83.51	-17,227.09	108,579.94	17,856.67

(四) 主要财务指标表

指标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53	2.83	3.71	2.22
速动比率（倍）	2.24	2.66	3.48	2.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52%	34.09%	28.45%	40.6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21%	32.12%	28.63%	43.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6	22.54	20.93	9.12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7	5.50	5.09	4.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4	3.56	3.50	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469.15	13,411.55	9,222.04	7,68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282.04	12,075.70	7,959.43	5,782.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12%	23.56%	21.67%	2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4.67	3.78	2.92	1.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6.52	-2.33	14.66	3.21

基本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作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9,189.45 万元、217,217.27 万元、246,312.99 万元和 223,540.19 万元。2019 年度总资产规模呈较快上升趋势，资产总额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 2019 年度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首发上市后，总资产规模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的平均占比在 70%以上，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在的软件行业为轻资产行业，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对长期资产投入较少，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整体质量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8,477.31 万元、62,180.62 万元、79,107.20 万元及 69,767.67 万元，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7.62%、80.26%、87.92%及 82.45%。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3.71、2.83 和 2.53，速动比率分别为 2.06、3.48、2.66 和 2.2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 年度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度增幅明显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大幅提高所致。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4%、28.63%、32.12%和 31.2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

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资产规模大幅提高所致。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及餐费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2,658.68 万元、94,403.29 万元、132,297.27 万元及 46,175.66 万元。2018-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31%,增长速度较快。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8-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91%。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杨佳佳、水耀东

项目协办人：陈泽森

联系电话：021-38677289

联系传真：021-38670784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负责人：颜华荣

签字律师：徐旭青、刘莹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联系传真：0571-85775643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魏琴、陈瑜

联系电话：0571-86942998

联系传真：0571-85800465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会计师：魏琴、陈瑜

联系电话：0571-86942998

联系传真：0571-85800465

第五节 上市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签署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国泰君安证券指定杨佳佳、水耀东担任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杨佳佳先生，2012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截至目前，杨佳佳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在审项目。最近三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除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杨佳佳先生未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保荐项目。

水耀东先生，2004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水耀东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项目有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最近三年内，水耀东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除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外，水耀东先生未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保荐项目。

二、上市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文件《关于同意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6号）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6、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及时间

1、发行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188号

电话：0571-28898076

传真：0571-28898076

联系人：江姝婧

查询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电话：021-38677289

传真：021-38670784

联系人：杨佳佳、水耀东

查询时间：上午 9：00-11：30 下午：13：00-15：3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2021 年 10 月 20 日